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规字〔2025〕4号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经营主体 另册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市市场监管局各科室：

为健全规范、便捷、高效的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和服务工作机制，优化市场资源配置，提高市场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《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市开展经营主体另册管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江门市辖区内登记设立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简称“经营主体”）存在以下情形的，由登记该经营主体的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另册管理：

(一)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，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导致公司出资期限、注册资本不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第二条、《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八条等有关规定且无法调整的；

(二) 个体工商户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两年未移出的。

二、 市场监管部门确定符合另册管理条件的经营主体名单后，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标注并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 经营主体对其被另册管理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作出公示的市场监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材料，市场监管部门应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，并将核实结果告知异议人；情况复杂的，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，并将延长期限及理由告知异议人。

四、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核实属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恢复其登记在册状态，并终止另册管理信息公示：

(一) 依法调整出资期限、注册资本的；

(二) 原撤销设立登记、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行政行为被依法撤销的；

(三) 对被另册管理有异议，且经核实理由成立的。

五、 个体工商户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后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

恢复其登记在册状态，并终止另册管理信息公示。

六、经营主体被另册管理期间，经营主体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、股东、注册资本等核心登记事项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审查。

七、经营主体被纳入另册管理的，自纳入之日起不再按照登记在册的状态进行统计和登记管理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14 日。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8日印发

校对：姜 红